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6月23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花蟹（海水蟹）（商标：/、规格型号：/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/、质量等级：/）

（一）2019年10月10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抽检了当事人周联伟销售的花蟹（海水蟹）（购进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）。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NCP19440700575100146），报告显示：被抽样检验的花蟹（海水蟹）（购进日期：2019-10-1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镉项目不合格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19年11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周联伟经营场所送达上述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花蟹（海水蟹）待售和库存。当事人周联伟经营上述不合格批次花蟹（海水蟹）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贰拾柒元陆角（￥27.6元），处以罚款伍仟元（￥5000元）。（蓬江市监罚决〔2020〕8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3日